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的非阳采医用耗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3%过氧化氢消毒液、碘伏消毒液(60ml)、碘伏消毒液(500ml)、安尔碘（皮肤黏膜类消毒液）、黏膜消毒剂 A（碘伏）、黏膜消毒剂 B（碘伏）、消毒剂浓度试纸、抗菌洗手液、一次性医用消毒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9人，营业收入为57341万元，资产总额为874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复合季铵盐消毒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消博士消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8人，营业收入为11464.74万元，资产总额为13058.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美创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